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党组文件

内农牧院党组发〔2023〕26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版）》的 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经院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落实。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名单

中共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党组

2023年8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版）

为了提高院党组成员政治理论素质和政策水平，进一步推进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努力提升班子的履职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规定，制定本学习制度。

一、组织与职责

（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由院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处室中共党员主要负责人组成，党外干部列席会议。

（二）党组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学习研讨活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情况，党组成员应配合党组书记做好理论学习的相关工作。

（三）院党组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党组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党组专职副书记代行职责。院党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四）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担任，主要职责是做好学习服务工作。会议记录实行专本专用，严格区分记录本的使用范围。

二、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一) 学习内容

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内容包括：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坚持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首要议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跟进跟紧学习，在重大理论政策出台、重要会议召开、重要讲话发表及重要时间节点，第一时间组织学习传达，力求先学一步、深学一层。

3. 每年度至少安排学习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部署。

4. 每半年召开专题学习意识形态相关规定的学习会议。

5.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6.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7. 国家及自治区法律法规。

8.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9.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10.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11. 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二) 学习形式

1. 集体学习。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以集体学习作为学习的

主要形式，把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学深学透学实，做到学用结合，学用相长。

2.专题研讨。每年至少组织4次专题学习研讨。在搞好自学和调研的基础上，结合贯彻落实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我区及我院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实际，针对学习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精心组织专题学习研讨。中心组成员要撰写出发言提纲，专题讨论时要有中心发言人。

3.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要积极开展自学活动，提倡节假日和8小时以外的时间认真学习阅读书籍和资料，并要求做好个人自学笔记，每年至少写1至2篇学习心得体会。全年累计学时不少于30天。机关党委对中心组成员的自学情况进行定期的督促和检查。

4.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三) 学习要求

1.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2.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成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3.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中心组成员必须自觉参加学习，正确处理好工作和学习之间的矛盾，提高集中学习出勤率，每位成员全年参学率达到80%以上。

三、学习管理、考勤和问责

1.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部署，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学习计划并报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备案。

2.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半年向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报送学习情况，并按要求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

3.每次集中学习，坚持签到考勤制度。因故不能参加学习的，要事先向党组书记请假并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缺课内容要及时补课。

4.机关党委要认真做好学习档案建设。中心组每年的学习计划、每个专题学习安排、学习文件、中心组成员的发言稿、学习讨论的原始记录、每年度的学习考勤等材料要集中归档保存。

5.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实施细则》要求，及时联系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到我院开展巡听旁听工作。

本制度自2023年8月10日起施行。2014年我院印发的《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内农牧院党发〔2014〕6号）同时废止。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名单

一、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12名）

孙国权 党组书记（组长）
路战远 党组副书记、院长
修长百 党组专职副书记
赵举 党组成员、副院长
孙海洲 党组成员、副院长
于传宗 党组成员、副院长
于海峰 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刘文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秘书）
郭天龙 组织人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胡明 科研管理处处长
王向生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樊东 后勤服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二、列席人员（3名）

张建中 总农艺师
任龙梅 成果转化处处长
栗林 计划财务处处长